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32.61 元/股调整为 32.31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2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100 名激励对象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全系列 AI 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4K/8K 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